



人民法院案例选

CHINA LAW REPORT

2016年 第2辑 总第96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指导性案例

王召成等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案
董某某、宋某某抢劫案

公报案例

应志敏、陆毅走私废物、走私普通货物案
丁利康受贿案

审判指导与参考

刘吉良制造毒品，周永春制造毒品、非法持有枪支案
李志周运输毒品案

典型案例发布

广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陶昌醒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案例精析

眉山市天姿娇服饰有限公司、张建清等虚报注册资本案
王喆合同诈骗案
梁振群诉陈春东产品责任纠纷案
袁科威诉广州嘉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
孙景运诉洪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陈荣军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宁河县泽安商贸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张洪远诉菏泽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复议案

域外撷英

争点摘要：什么情况下，法院对一位囚犯申请适用《联邦民事侵权赔偿法》的索赔案件的驳回起诉结果能直接否决另一平行索赔诉讼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

CHINA LAW REPORT

2016年 第2辑 总第96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总第 96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109 - 1545 - 1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0040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6 年第 2 辑(总第 96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7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545 - 1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沈德咏	李少平	王 蓁	牛 凯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厚森	王少南	王 蓁	牛 凯
	叶晓颖	刘合华	许建峰	沈 亮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一丽
	张益民	李成玉	李 亮	周 峰
	周小莹	郑学林	范明志	邵中林
	胡仕浩	姜启波	贺小荣	夏道虎
	倪寿明	黄永维	钱晓晨	曹守晔
	蒋惠岭	董文濮	程新文	裴显鼎
	颜茂昆	戴长林		

《人民法院案例选》 学术委员会

主 任 陈光中 王泽鉴 应松年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王利明 卞建林 汤维建

陈兴良 李曙光 张卫平 张 骐

吴汉东 姜明安 赵秉志 黄 进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蒋惠岭

副主编 曹守晔 范明志 牛 凯

编辑部主任 杨 奕

编 辑 李玉萍 李 明（刑事）

杨 奕（民事）

韩建英（商事）

丁文严（知识产权）

黄 斌 韩德强（行政、国家赔偿）

黄西武（海事海商）

陈 敏 代秋影 朱新林（其他）

编 务 次晓宇

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已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

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2007年年初,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规则》;2012年,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下发了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的通知,2016年,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下发了关于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写体例及报送规范的通知。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组织、栏目设置、编写体例和编选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案例编选的科学化、规范化、组织化和编辑队伍的专门化。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例编选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加强案例编选工作,完善编选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每年要审结数百万案件,并不是每一个案件都具有典型性,也并非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具有指导作用,亦不可能把每份裁判文书都加以研究公布。需要编选的只是少数具有参考、启发、规范作用即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但是,如何把有指导意义的少数案例挑选出来,并把它们编写、整理和使用好,则需要运用组织和系统的力量。从国外有关做法看,都是通过相关机构和制度来保证案例的科学编选和正确使用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17年就设置了判例汇编员这一职位,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判例汇编工作,其判例中的判决要旨就是由判例汇编办公室总结的;日本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设有判例委员会,负责编选出版判例集,并具有自己的组织制度即《判例委员会规程》;德国也有一套规范的判例编撰制度。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国情不同,司法制度不同,我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判例制度。但是,基于司法实践的需要,把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选好编好用好,则需要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和机制与制度保障。目前,许多法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案例编选和发布机制。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做法和经验,把科学的机制与制度规范化,使之切实发挥作用,以减少案例编选中的重复和无效劳动,确保案例编选的高

质量。当务之急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案例编选队伍,并通过这项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要建立指导性案例编选的激励机制,吸引办案法官及时发现指导性案例,有意识地培育指导性案例,积极主动地挑选和编写指导性案例。因为办案法官最了解案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及其理由有深刻的体会,对案件的司法智慧和法律贡献有敏锐的把握,因而具有发现和编写案例的天然优势,同时,通过对案例的编写和总结会潜移默化地提高办案法官的司法本领。要特别注意编选新类型案例。新类型案件的特殊性和指导性不同于一般案件,有的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案件,有的是法律适用中出现新问题的案件,有的是预示和反映某类案件将大量发生的苗头案件,有的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敏感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往往是社会新问题和矛盾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形式,审慎稳妥、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新类型案件,不仅有利于说服和服务具体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有利于服务所关涉的整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因而最容易为社会所普遍关注。要把及时处理好和总结好新类型案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方式对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类型案件在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制发展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社会功能。

二、科学确定编选标准和要求,提高入选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要研究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选体例,确保这项工作有章可循和规范运行。目前,案例的编选和发布非常活跃,但各级法院通过不同形式和载体编选发布的案例,很大一部分指导作用不强、权威性不够,难以发挥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根据指导审判工作、服务法制宣传、繁荣法学理论的需要,认真研究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写体例。在案例的编选标准方面,应当选择那些在裁判方法和司法理念上能为法官提供参考指导价值的案例,包括科学解释法律、创造性地解决疑难问题、发展了法律方法和裁判理论、实现了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

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体例和要求方面,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和便于研究使用的原则。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编写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做法,受到了法官和专家学者的肯定与欢迎,这些做法应当注意总结推广。此外,在案例的编选体例方面,要有一套科学的、规范的选择案例、编写案例和发布案例的操作程序,既要注意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又要注意反映裁判文书的全貌,使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不同于社会上编发的各种案例分析读物。

三、加强对案例的多视角研究,深度开发案例的应用价值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四、认真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加快案例指导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的案例工作应当与时俱进，不能长期在无序和低层次上徘徊，要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各级人民法院都要重视案例工作，善于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从目前来看，虽然法官编选案例的积极性很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从总体上看，法官主动发现和使用案例的意识还不够自觉，在如何寻找和使用案例方面还存在很多困惑。因此，急需建立一套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指导全国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广大法官正确使用案例。在这方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应当发挥好自己的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要研究如何通过专门的案例培训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职业本领，规范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方法。更要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研究法官的裁判思维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机衔接起来的方式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指导性案例的独特条件，以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的精神做好案例编选工作。要把《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案例编选和构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平台，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的互动，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创新的重要阵地，不断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作出应有的贡献。

出版说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最早创办的案例研究连续出版物，也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出版时间最早、延续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的案例研究书籍。创办二十多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坚持“反映审判面貌，总结审判经验，研究审判理论，服务审判工作”的编选方针，突出“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从一个侧面记载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发展的轨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面貌，展示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成就，受到了学术界与实务界的普遍关注和喜爱，在全国法院、社会各界乃至国际上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取得了良好的声誉、得到了广泛的认可，成为法研所乃至最高人民法院的品牌性刊物。

随着法律界对案例分析和案例指导需求的增长，关于案例分析的书刊越来越多，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同时，也出现了很多问题。一是虽然平台增多，但缺乏集中性、系统性；二是虽然数量增大，但缺乏精选性、经济性；三是虽然来源多元化，但缺乏权威性，给法律工作者使用案例增加了难度。因此，《人民法院案例选》将作出符合读者期待的变化，改为月刊。

改版后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将继续秉承“反映审判面貌、司法水平和指导审判工作并重”的编辑方针，形成“全面、及时、权威、开放”的编辑特色。考虑到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评析、编辑案例的权威

性和说服力，改版后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将全面收集最高人民法院以各种载体发布的各类典型案例，按照读者最普遍的阅读习惯重新编辑，按月集中展现在读者面前，形成“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审判指导与参考”“典型案例发布”等栏目。同时，《人民法院案例选》继续保留经典的“专题策划”“案例精析”栏目，展现各地法院的优秀案例和司法智慧。

此外，为增强互动性和可读性，《人民法院案例选》增设了“域外撷英”“过把瘾”“专家关注”等栏目。为发挥《人民法院案例选》培育思想、褒奖学术的理念，特推出“案香浮动”栏目，刊登某位法官的三至五个优秀裁判案例，挖掘其中裁判精髓，充分展现专家型法官的个人风采、人生经历、著述思想及对司法事业的热爱与贡献。

为进一步适应案例工作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提高案例的质量、编写与报送效率，《人民法院案例选》对案例编写报送体例做了部分修改和完善，具体要求请参阅“中国应用法学网”刊载的《〈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录 / CONTEN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6年第2辑·总第96辑

一、指导性案例

指导案例 13 号

王召成等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案

——“毒害性物质”与“非法买卖毒害性物质”的认定 /3

指导案例 14 号

董某某、宋某某抢劫案

——未成年被告人禁止令的适用 /6

指导案例 27 号

臧进泉等盗窃、诈骗案

——利用信息网络窃取、骗取财物行为的认定 /8

指导案例 28 号

胡克金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对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包工头）可以
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追究刑事责任 /12

指导案例 32 号

张某某、金某危险驾驶案

——危险驾驶罪中“追逐竞驶”行为及“情节恶劣”
情形的认定 /14

二、公报案例

应志敏、陆毅走私废物、走私普通货物案 /19

丁利康受贿案 /22

三、审判指导与参考

刘吉良制造毒品，周永春制造毒品、非法持有枪支案

——“零口供”案件中如何贯彻证据裁判原则，准确认定
犯罪事实 /27

李志周运输毒品案

——如何把握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明标准，以及排除非法
证据后案件的处理方式 /30

尹某受贿案

——如何审查被告人在侦查阶段不同期间所作供述的
合法性 /33

王丹、沈玮婷非法经营、虚报注册资本案

——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公司与具备资格的公司合作开展
证券咨询业务，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 /36

葛玉友等诈骗案

——在买卖过程中，行为人采取秘密的欺骗手段，致使
被害人对所处分财物真实重量产生错误认识，并进而
处分财物的行为如何定性 /39

刘依善等贩卖毒品案

——对于认定毒品交易上家犯罪事实的证据要求如何把握
以及对于毒品来源有证据欠缺的案件应当注意哪些
问题 /42

傅勇、朱小勇贩卖、运输毒品，石远德运输毒品案

——对接应毒品的行为，如何结合在案证据认定毒品运输方
和接应方的犯罪事实并准确定性 /45

张桂方、冯晓明组织卖淫案

——如何区分与认定组织卖淫罪与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以及如何认定组织卖淫罪的“情节严重” /49

四、典型案例发布

- 广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55
- 陶昌醒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57
- 徐丙华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59
- 黄宁、曾荣芬、刘旭旺销售伪劣产品案 /61
- 谢天、李华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63
- 赵榜河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65
- 刘希强等人生产、销售伪劣(香油)产品、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 /67
- 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69
- 许某、桑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71
- 姚扬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73
- 麻秀龙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75
- 邱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77
- 张益祥、张庆裕、农秀勤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79
- 张佳章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81

五、案例精析

刑 事

眉山市天姿娇服饰有限公司、张建清等虚报注册资本案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公司及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的认定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魏庆锋 沈元祥 /85

王喆合同诈骗案

——民间借贷案件中被告人主观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李云洁 贺鑫 /89

何伟光等非法经营案

——民间发放高利贷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廖丽红 /97

林伟故意伤害案

——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件如何把握“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 瑾 刘新燕 /103

民 事

梁振群诉陈春东产品责任纠纷案

——消费者主张食品价款十倍赔偿金不以人身权益遭受损害为前提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邹凤丹 /114

袁科威诉广州嘉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

——电梯噪声污染的判断与认定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 佳 /118

陈少英、莫有成等诉莫枢、莫权继承纠纷案

——宅基地使用权能否单独作为遗产继承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翠芳 /124

赵茂军、吴家玉诉赵宝清、唐德国生命权纠纷案

——共同饮酒中的情谊侵权责任

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法院 刘 莉 杜云宏 /131

天津富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天津华戎实业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债务人确认债务的行为对诉讼时效的影响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方 哲 刘 波 /136

臧旭霞执行异议审查案

——离婚协议是否具有物权变更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殷雨晴 /145

商 事

孙景运诉洪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因损害公司利益提起的股东代表诉讼管辖权的确定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胡 君 /150